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二、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控制。《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对该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要，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0年报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对外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王立彦、杨步湘、张辉玉

此页无正文，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立彦

---

杨步湘

---

张辉玉

\_\_\_\_\_年\_\_\_\_月\_\_\_\_日